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7 時 20 分
- 二、 會議地點： 本校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 三、 出席人員： ( 如簽到單 ) 紀錄：陳 O 賢 家長會總幹事
- 四、 會議主席： 由出席委員推舉 張 O 成 委員擔任主席。
- 五、 主席致詞： 感謝單校長及程會長的帶領，讓學校與家長會有非常好的夥伴關係，大家關心孩子們的適性發展，也共同支持校務各方面的發展，未來一年，請多多指教，大家一起努力。
- 六、 選舉：

(一) 研商 113 學年度家長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常務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略)-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2. 同法第十六條(略)- 常務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常務委員連選得連任。
3. 本會考量本校班級數規模，往例設置常務委員 7-9 人。
4. 請討論本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常務委員。

決議： 本屆常務委員會設置 11 人。

選舉結果： 選(推)舉名單後如后：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名冊

家長姓名	代表班級	學生姓名
張 O 成	504	張 O 品

謝 O 敏	504	雷 O 璇
高 O 玲	303	李 O 盈
許 O 哲	504	許 O 多
潘 O 良	404	潘 O 璿
宋 O 康	101	宋 O 儒
黃 O	601	黎 O 雯
周 O 瑜	501	章 O 憬
曾 O 華	404	曾 O 毓
林 O 美	203	陳 O 瑄
詹 O 瑋	102	詹 O 竣

(二) 研商 113 學年度本會副會長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家長會長及副會長。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略以)-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2. 同法第十六條(略以)-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3. 本會選(推)出會長 1 名，並援往例設置副會長 2 名(於國中常務委員中選(推)出 1 名；高中常務委員中選(推)出 1 名)。

決議：本屆副會長設置 2 人。

選舉結果：經選(推)舉後，由張 O 成 常委 當選會長，謝 O 敏 常委、潘 O 良 常委、許 O 哲 常委、宋 O 康 常委及高 O 玲 常委 當選副會長。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推選 113 學年度校內各項會議(如附件)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2. 本委員會已經 113 年 10 月 18 日之家長代表大會討論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3. 113 學年度各處室所承辦需召開之會議計有 29 項(如附件)，請委員們參考說明欄，就所需人數、專長、興趣及參與時間推選。
4. 如後續有臨時召開而無家長代表之會議，請會長代表或協助協調派員出席與會。

決議： 經討論及協調後，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家長代表初步擬定，如附件，有缺漏或因會議性質或需求需另有調整者由家長會總幹事協調聯絡。

案由二、 有關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幹事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略)，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2. 本會家長會幹事是否循例由學校推薦人員擔任，請討論。

決議： 由學校推薦人選 陳 O 賢秘書擔任本會總幹事。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下午 9 時 25 分。